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09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電 話：(02)2792-8558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8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科目之說明	17 ~ 30
	(七) 關係人交易	30
	(八) 質押之資產	3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	其他	32 ~ 3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6 ~ 37	
(十四)	部門資訊	37 ~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0229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515 仟元及 3,079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負債總額分別為 1,031 仟元及 1,685 仟元，皆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31 仟元及 269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及 1%。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1 0 日



鴻碩精密電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3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4,719	12	\$ 300,018	11	\$ 174,203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66	-	3,822	-	11,86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54,180	36	1,042,094	37	894,196	36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18	1	5,312	-	4,355	-
130X	存貨	六(三)	497,405	19	519,707	19	487,868	20
1410	預付款項		26,868	1	27,410	1	27,47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867	-	18,153	1	8,6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38,723</u>	<u>69</u>	<u>1,916,516</u>	<u>69</u>	<u>1,608,655</u>	<u>6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						
		八	525,064	20	560,014	20	550,609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五)及						
		八	277,540	10	261,453	10	263,050	11
1780	無形資產		2,026	-	2,326	-	4,2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86	-	1,412	-	11,18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						
		八	37,281	1	38,894	1	34,0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44,897</u>	<u>31</u>	<u>864,099</u>	<u>31</u>	<u>863,138</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 2,683,620</u>	<u>100</u>	<u>\$ 2,780,615</u>	<u>100</u>	<u>\$ 2,471,793</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86,000	14	\$ 365,056	13	\$ 352,632	14
2170 應付帳款		362,851	13	409,034	15	337,761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08,669	8	263,697	10	188,10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1,663	2	29,908	1	16,24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及						
	八	68,798	3	67,349	2	67,57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67,981</u>	<u>40</u>	<u>1,135,044</u>	<u>41</u>	<u>962,312</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						
	八	122,222	4	176,389	6	188,888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965	2	57,449	2	73,335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05	-	5,171	-	4,5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5,092</u>	<u>6</u>	<u>239,009</u>	<u>8</u>	<u>266,740</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243,073</u>	<u>46</u>	<u>1,374,053</u>	<u>49</u>	<u>1,229,052</u>	<u>5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34,717	24	634,717	23	634,717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36,819	12	336,819	12	336,819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73,844	3	73,844	2	65,99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733	2	46,733	2	46,73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23,939	16	353,377	13	143,845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2,789)	(3)	(36,212)	(1)	17,35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2,716)	-	(2,716)	-	(2,71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40,547</u>	<u>54</u>	<u>1,406,562</u>	<u>51</u>	<u>1,242,741</u>	<u>50</u>
3XXX 權益總計		<u>1,440,547</u>	<u>54</u>	<u>1,406,562</u>	<u>51</u>	<u>1,242,741</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83,620</u>	<u>100</u>	<u>\$ 2,780,615</u>	<u>100</u>	<u>\$ 2,471,79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38,614	100	\$ 589,0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	(441,378)	(69)	(450,471)	(76)		
5900 營業毛利		197,236	31	138,569	24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486)	(3)	(36,974)	(6)		
6200 管理費用		(35,377)	(5)	(34,09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51)	(2)	(11,13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214)	(10)	(82,205)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四)	(41,492)	(6)	(8,840)	(2)		
6900 營業利益		92,530	15	47,52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446	1	1,0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73)	-	(2,52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066)	(1)	(3,13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7	-	(4,565)	(1)		
7900 稅前淨利		94,737	15	42,95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4,175)	(4)	(12,799)	(2)		
8200 本期淨利		\$ 70,562	11	\$ 30,160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4,069)	(7)	(\$ 5,03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7,492	1	8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577)	(6)	(4,17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36,577)	(6)	(\$ 4,175)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3,985	5	\$ 25,985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562	11	\$ 30,16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985	5	\$ 25,985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1		\$ 0.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4,717	\$ 334,989	\$ 1,830	\$ 65,992	\$ 46,733	\$ 113,685	\$ 21,526	(\$ 2,716)	\$ 1,216,756
105 年第一季淨利	-	-	-	-	-	30,160	-	-	30,160
105 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75)	-	(4,175)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634,717</u>	<u>\$ 334,989</u>	<u>\$ 1,830</u>	<u>\$ 65,992</u>	<u>\$ 46,733</u>	<u>\$ 143,845</u>	<u>\$ 17,351</u>	<u>(\$ 2,716)</u>	<u>\$ 1,242,741</u>
<u>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4,717	\$ 334,989	\$ 1,830	\$ 73,844	\$ 46,733	\$ 353,377	(\$ 36,212)	(\$ 2,716)	\$ 1,406,562
106 年第一季淨利	-	-	-	-	-	70,562	-	-	70,562
106 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577)	-	(36,577)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634,717</u>	<u>\$ 334,989</u>	<u>\$ 1,830</u>	<u>\$ 73,844</u>	<u>\$ 46,733</u>	<u>\$ 423,939</u>	<u>(\$ 72,789)</u>	<u>(\$ 2,716)</u>	<u>\$ 1,440,54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4,737	\$ 42,95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1,779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四)(五)(十) 四)(十八) 13,276	15,581
攤銷費用	六(十八) 530	66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38)	(176)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066	3,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142	1,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56	(5,300)
應收帳款	88,301	76,492
其他應收款	(12,089)	1,287
存貨	23,291	(13,760)
預付款項	(4,052)	(5,747)
其他流動資產	7,286	5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1	(3,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7,274)	(5,499)
其他應付款	(42,761)	20,012
其他流動負債	2,507	(2,3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1	(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429	125,706
收取之利息	649	176
支付之利息	(2,177)	(3,605)
支付所得稅	(16,987)	(4,5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914	117,7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9,477)	(5,75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0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	(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69)	(5,1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944	(125,365)
償還長期借款	(54,167)	(4,16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7)	8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40)	(128,685)
匯率影響數	(56,504)	(3,4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701	(19,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00,018	193,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34,719	\$ 174,2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0 年 12 月，原名高而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各種電腦連接線及電腦週邊產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之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富如海全球)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100	100	100	-
富如海全球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	生產經營銅品、電腦連接線、訊號線及電腦週邊產品等	100	100	100	-
富如海全球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腦訊號線之加工	100	100	100	註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9	\$ 1,354	\$ 49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09,698	189,014	141,519
定期存款	<u>224,442</u>	<u>109,650</u>	<u>32,185</u>
	<u>\$ 334,719</u>	<u>\$ 300,018</u>	<u>\$ 174,20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969,239	\$ 1,057,581	\$ 914,720
減：備抵呆帳	(15,059)	(15,487)	(20,524)
	<u>\$ 954,180</u>	<u>\$ 1,042,094</u>	<u>\$ 894,196</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群組1	\$ 943,217	\$ 1,027,946	\$ 874,397
群組2	1,376	1,305	2,874
群組3	2,733	4,051	1,592
群組4	5,099	6,009	1,866
群組5	<u>1,755</u>	<u>2,699</u>	<u>6,459</u>
	<u>\$ 954,180</u>	<u>\$ 1,042,010</u>	<u>\$ 887,188</u>

註：群組1：國內外上市櫃公司。

群組2：資本額新台幣2億元以上者。

群組3：資本額新台幣1~2億元者。

群組4：資本額新台幣5千萬~1億元者。

群組5：新交易之客戶及評定不符群組2~4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30天內	\$ -	\$ -	\$ 3,897
31-90天	-	-	33
91-180天	-	-	2,488
181天以上	-	84	590
	<u>\$ -</u>	<u>\$ 84</u>	<u>\$ 7,0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本集團民國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5,059、\$15,487及\$20,524。

(2) 依個別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 15,487	\$ 20,562
淨兌換差額	(428)	(38)
3月31日	<u>\$ 15,059</u>	<u>\$ 20,524</u>

4. 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存貨

106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8,296	(\$ 7,544)	\$ 70,752
半成品	94,688	(5,099)	89,589
在製品	74,160	(2,200)	71,960
製成品	271,569	(6,465)	265,104
	<u>\$ 518,713</u>	<u>(\$ 21,308)</u>	<u>\$ 497,40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2,650	(\$ 7,903)	\$ 64,747
半成品	112,290	(5,343)	106,947
在製品	74,564	(2,305)	72,259
製成品	282,664	(6,910)	275,754
	<u>\$ 542,168</u>	<u>(\$ 22,461)</u>	<u>\$ 519,707</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3,463	(\$ 6,389)	\$ 67,074
半成品	116,823	(3,910)	112,913
在製品	95,106	(2,397)	92,709
製成品	221,609	(6,437)	215,172
	<u>\$ 507,001</u>	<u>(\$ 19,133)</u>	<u>\$ 487,86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45,917	\$ 451,89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註)	(162)	1,747
下腳收入	(4,377)	(3,175)
	<u>\$ 441,378</u>	<u>\$ 450,471</u>

註：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94,500	\$ 364,493	\$ 410,594	\$ 33,008	\$ 189,464	\$ 1,092,059
累計折舊	-	(139,578)	(254,423)	(27,572)	(110,472)	(532,045)
	<u>\$ 94,500</u>	<u>\$ 224,915</u>	<u>\$ 156,171</u>	<u>\$ 5,436</u>	<u>\$ 78,992</u>	<u>\$ 560,014</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月1日	\$ 94,500	\$ 224,915	\$ 156,171	\$ 5,436	\$ 78,992	\$ 560,014
增添	-	-	-	493	7,063	7,556
重分類	-	13,479	3,880	288	(30,326)	(12,679)
處分淨額	-	-	-	(142)	-	(142)
折舊費用	-	(3,629)	(6,913)	(349)	(1,570)	(12,461)
淨兌換差額	-	(7,695)	(7,033)	(220)	(2,276)	(17,224)
3月31日	<u>\$ 94,500</u>	<u>\$ 227,070</u>	<u>\$ 146,105</u>	<u>\$ 5,506</u>	<u>\$ 51,883</u>	<u>\$ 525,064</u>
<u>106年3月31日</u>						
成本	\$ 94,500	\$ 364,197	\$ 395,589	\$ 30,996	\$ 158,390	\$ 1,043,672
累計折舊	-	(137,127)	(249,484)	(25,490)	(106,507)	(518,608)
	<u>\$ 94,500</u>	<u>\$ 227,070</u>	<u>\$ 146,105</u>	<u>\$ 5,506</u>	<u>\$ 51,883</u>	<u>\$ 525,06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94,500	\$ 388,646	\$ 445,041	\$ 35,649	\$ 139,940	\$ 1,103,776
累計折舊	-	(135,483)	(259,827)	(29,020)	(114,873)	(539,203)
	<u>\$ 94,500</u>	<u>\$ 253,163</u>	<u>\$ 185,214</u>	<u>\$ 6,629</u>	<u>\$ 25,067</u>	<u>\$ 564,573</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月1日	\$ 94,500	\$ 253,163	\$ 185,214	\$ 6,629	\$ 25,067	\$ 564,573
增添	-	-	2,735	202	1,579	4,516
處分淨額	-	-	(1,696)	(3)	(86)	(1,785)
折舊費用	-	(3,759)	(8,568)	(376)	(2,345)	(15,048)
淨兌換差額	-	(859)	(692)	(23)	(73)	(1,647)
3月31日	<u>\$ 94,500</u>	<u>\$ 248,545</u>	<u>\$ 176,993</u>	<u>\$ 6,429</u>	<u>\$ 24,142</u>	<u>\$ 550,609</u>
<u>105年3月31日</u>						
成本	\$ 94,500	\$ 387,140	\$ 433,000	\$ 35,670	\$ 140,194	\$ 1,090,504
累計折舊	-	(138,595)	(256,007)	(29,241)	(116,052)	(539,895)
	<u>\$ 94,500</u>	<u>\$ 248,545</u>	<u>\$ 176,993</u>	<u>\$ 6,429</u>	<u>\$ 24,142</u>	<u>\$ 550,609</u>

1.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繳線機等	2年~10年
辦公設備	電腦等	3年~5年
未完工程及其他設備	貨車等	2年~10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五)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9	\$ 275,119
累計折舊	-	(13,666)	(13,666)
	<u>\$ 166,500</u>	<u>\$ 94,953</u>	<u>\$ 261,453</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月1日	\$ 166,500	\$ 94,953	\$ 261,453
重分類	-	16,902	16,902
折舊費用	-	(815)	(815)
3月31日	<u>\$ 166,500</u>	<u>\$ 111,040</u>	<u>\$ 277,540</u>
<u>106年3月31日</u>			
成本	\$ 166,500	\$ 125,521	\$ 292,021
累計折舊	-	(14,481)	(14,481)
	<u>\$ 166,500</u>	<u>\$ 111,040</u>	<u>\$ 277,54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9	\$ 275,119
累計折舊	-	(11,536)	(11,536)
	<u>\$ 166,500</u>	<u>\$ 97,083</u>	<u>\$ 263,583</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月1日	\$ 166,500	\$ 97,083	\$ 263,583
折舊費用	-	(533)	(533)
3月31日	<u>\$ 166,500</u>	<u>\$ 96,550</u>	<u>\$ 263,050</u>
<u>105年3月3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9	\$ 275,119
累計折舊	-	(12,069)	(12,069)
	<u>\$ 166,500</u>	<u>\$ 96,550</u>	<u>\$ 263,05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450	\$ 2,41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815	\$ 533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298,208，該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借款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20,559	\$ 21,685	\$ 23,822
預付設備款	16,578	17,073	6,771
存出保證金	144	136	1,396
其他	-	-	2,051
	<u>\$ 37,281</u>	<u>\$ 38,894</u>	<u>\$ 34,040</u>

民國 93 年 2 月鴻碩精密(蘇州)向江蘇省蘇州市人民政府取得該省土地一片作為建廠使用，計 105,333 平方米，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6,304 仟元，並依使用年限 50 年分年攤銷。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43 及\$159。

鴻碩精密(蘇州)提供上述土地使用權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86,000	\$ 365,056	\$ 352,632
利率區間	<u>1.08~1.20%</u>	<u>1.10%~2.11%</u>	<u>1.25%~2.11%</u>

(八) 其他應付款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應付佣金	\$ 26,708	\$ 85,738	\$ 51,051
應付薪資及獎金	62,811	76,995	58,588
應付五金及耗材	52,703	25,097	20,985
應付委外加工費	33,446	36,288	25,837
應付運費及其他物流成本	10,108	11,608	11,895
應付設備款	2,495	4,416	4,088
應付勞務費	2,474	2,164	1,881
其他	17,924	21,391	13,777
	<u>\$ 208,669</u>	<u>\$ 263,697</u>	<u>\$ 188,102</u>

(九)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額定利率</u>	<u>106年3月31日</u>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99年7月23日至114年7月23日， 共15年，前三年無須償還本金，三年 後本金按月攤還	1.35%	\$ 138,889
	自民國105年9月9日至107年9月9日， 共2年，到期後一次償還本金	1.28%	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66,667</u>)
			<u>\$ 122,222</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額定利率</u>	<u>105年12月31日</u>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99年7月23日至114年7月23日， 共15年，前三年無須償還本金，三年 後本金按月攤還	1.41%	\$ 143,056
	自民國105年9月9日至107年9月9日， 共2年，到期後一次償還本金	1.28%	50,000
	自民國104年6月22日至106年6月21日 ，共2年，到期後一次償還本金	1.30%	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66,667</u>)
			<u>\$ 176,38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額定利率	105年3月31日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99年7月23日至114年7月23日， 共15年，前三年無須償還本金，三年 後本金按月攤還	1.48%	\$ 155,555
	自民國103年9月9日至105年9月9日， 共2年，到期後一次償還本金	1.40%	50,000
	自民國104年6月22日至106年6月21日 ，共2年，到期後一次償還本金	1.40%	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667)
			<u>\$ 188,888</u>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及\$6。
- (3)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1。
2.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46及\$445。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391 及 \$8,75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其餘合併個體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十一)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34,717，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月1日(即3月31日)	<u>63,291</u>	<u>63,291</u>

2. 庫藏股

(1)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收回原因</u>		<u>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3月31日</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u>181</u>	<u>-</u>	<u>-</u>	<u>181</u>
	帳面金額	<u>\$ 2,716</u>	<u>\$ -</u>	<u>\$ -</u>	<u>\$ 2,716</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收回原因</u>		<u>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3月31日</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u>181</u>	<u>-</u>	<u>-</u>	<u>181</u>
	帳面金額	<u>\$ 2,716</u>	<u>\$ -</u>	<u>\$ -</u>	<u>\$ 2,716</u>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38,083(每股新台幣 0.6 元)。上述民國 104 年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695	
現金股利	63,291	\$ 1
股票股利	63,291	1
	<u>\$ 155,277</u>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63,291，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

上述民國 105 年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 2,450	\$ 2,418
其他費損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815)	(533)
兌換損失	(43,127)	(10,725)
	<u>(\$ 41,492)</u>	<u>(\$ 8,840)</u>

(十五) 其他收入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收入	\$ 3,908	\$ 923
利息收入	538	176
	<u>\$ 4,446</u>	<u>\$ 1,099</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損失	(\$ 31)	(\$ 1,3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2)	(1,181)
	<u>(\$ 173)</u>	<u>(\$ 2,528)</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066	\$ 3,136

(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0,040	\$ 26,214	\$156,254	\$139,809	\$25,593	\$165,402
勞健保費用	4,681	2,257	6,938	6,100	1,980	8,080
退休金費用	4,654	2,293	6,947	6,161	3,048	9,2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50	3,437	5,687	939	4,219	5,158
折舊費用(註)	10,001	3,275	13,276	13,231	2,350	15,581
攤銷費用	42	488	530	105	562	667

註:含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分別為\$815及\$533，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56及\$91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56及\$91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計\$10,091。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742	\$ 7,93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4,567)	4,863
所得稅費用	<u>\$ 24,175</u>	<u>\$ 12,79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兌換差額	\$ 7,492	\$ 855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4.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7,086、\$17,086 及 \$6,742。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10.64%；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4.84%。

(二十) 每股盈餘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70,562	63,291	\$ 1.11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30,160	63,291	\$ 0.48

若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及房屋建築出租，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或有租金。本集團依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大樓，租賃期間民國 107 年屆滿，且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7,690	\$ 9,073	\$ 8,03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2	417	4,874
	<u>\$ 7,812</u>	<u>\$ 9,490</u>	<u>\$ 12,911</u>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56	\$ 4,51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416	5,33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495)	(4,088)
本期支付現金	<u>\$ 9,477</u>	<u>\$ 5,75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福清陸港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勞務提供

本集團委託其他關係人居間協助委外加工事宜，本集團每月按關係人協助託外加工金額之5%~8%計付管理服務費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因此項交易之勞務服務費為\$6,787及\$3,027，截至民國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止，應付管理服務費均已支付。另依此管理作業需要，合約並約定委由其他關係人居間代為交付相關加工費用予加工廠商。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4,615	\$ 4,061
業務執行費用	240	240
退職後福利	-	52
	<u>\$ 4,855</u>	<u>\$ 4,35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4,500	\$ 94,500	\$ 94,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27,070	224,915	54,799	銀行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66,500	166,500	166,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111,040	94,953	96,550	銀行借款擔保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	21,685	23,822	銀行借款擔保
	<u>\$ 599,110</u>	<u>\$ 602,553</u>	<u>\$ 436,17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起進行外牆增建及修繕工程合約總價款\$31,900，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金額\$3,190；另本公司之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民國 105 年 1 月起進行第四期擴建廠房之工程案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 10,03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4,202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金額為人民幣 2,94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2,957 仟元)，上述工程將依合約完成進度陸續付款。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230,000。
3.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106年3月31日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	\$ 281,650 (美金 5,000仟元) (新台幣 130,000仟元)
本公司	鴻碩精密(蘇州)	\$ 327,640 (美金 8,000仟元) (新台幣 85,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三)4. 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說明者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3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003	30.330	\$ 788,6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478	6.882	105,488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705	32.250	\$ 893,486
美金：人民幣	4,529	6.985	146,0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778	32.250	121,841
美金：人民幣	5,134	6.985	165,572

105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484	32.185	\$ 723,648
美金：人民幣	6,465	6.473	208,0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920	32.185	158,350
美金：人民幣	6,776	6.473	218,086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3,127及\$10,725。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88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1,055	-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236	\$ -
美金：人民幣	1%	2,08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584	-
美金：人民幣	1%	2,181	-
<u>利率風險</u>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已由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它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437 及 \$1,52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之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87,060	\$ -	\$ 366,886	\$ -
應付帳款	362,851	-	409,034	-
其他應付款	208,669	-	263,697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69,182	124,737	69,974	179,705
存入保證金	-	2,878	-	2,128
財務保證合約	609,290	-	634,250	-

	105年3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52,632	\$ -
應付帳款	337,761	-
其他應付款	188,102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66,667	188,888
存入保證金	-	2,967
財務保證合約	681,683	-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除富如海全球及鴻碩精密(蘇州)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外，餘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揭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消，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兩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甲部門係於台灣地區銷售電腦連結線等相關週邊產品；乙部門係於中國蘇州地區生產銷售電腦連結線等相關週邊產品。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357,349	\$ 281,247	\$ 18	\$ -	\$ 638,614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u>10,673</u>	<u>283,644</u>	<u>3,675</u>	<u>(297,992)</u>	<u>-</u>
	<u>\$ 368,022</u>	<u>\$ 564,891</u>	<u>\$ 3,693</u>	<u>(\$ 297,992)</u>	<u>\$ 638,614</u>
部門損益	<u>\$ 128,060</u>	<u>\$ 75,785</u>	<u>\$ 131</u>	<u>(\$ 109,239)</u>	<u>\$ 94,737</u>
部門總資產	<u>\$ 3,089,108</u>	<u>\$ 1,497,199</u>	<u>\$ 22,038</u>	<u>(\$ 1,924,725)</u>	<u>\$ 2,683,620</u>
部門總負債	<u>\$ 710,892</u>	<u>\$ 582,819</u>	<u>\$ 26,333</u>	<u>(\$ 76,971)</u>	<u>\$ 1,243,073</u>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320,827	\$ 268,213	\$ -	\$ -	\$ 589,040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u>11,273</u>	<u>217,969</u>	<u>4,366</u>	<u>(233,608)</u>	<u>-</u>
	<u>\$ 332,100</u>	<u>\$ 486,182</u>	<u>\$ 4,366</u>	<u>(\$ 233,608)</u>	<u>\$ 589,040</u>
部門損益	<u>\$ 68,305</u>	<u>\$ 54,661</u>	<u>\$ 269</u>	<u>(\$ 80,276)</u>	<u>\$ 42,959</u>
部門總資產	<u>\$ 2,832,226</u>	<u>\$ 1,561,689</u>	<u>\$ 21,606</u>	<u>(\$ 1,943,728)</u>	<u>\$ 2,471,793</u>
部門總負債	<u>\$ 710,278</u>	<u>\$ 693,804</u>	<u>\$ 30,231</u>	<u>(\$ 205,261)</u>	<u>\$ 1,229,052</u>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富如海全球控 股有限公司	福清鴻碩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1,345	\$ 30,330	\$ 27,672	考量市場 狀況及資 金成本	短期融通資 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440,547	\$ 1,440,547	-
1	富如海全球控 股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94,035	90,990	-	2.00	短期融通資 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440,547	1,440,547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彼此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惟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限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 限公司	2	\$ 1,296,492	\$ 286,725	\$ 281,650	\$ -	\$ -	19.55	\$ 1,440,547	Y	N	N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 州)有限公司	3	1,296,492	335,760	327,640	-	-	22.74	1,440,547	Y	N	Y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285,138)	(50%)	月結30天	\$ -	-	\$ 20,953	4%

註1：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2：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 285,138	註4	4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孫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條件列示如下：

母公司向孫公司間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內。

註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商品買賣貿易	\$ 439,855	\$ 439,855	13,400,000	100	\$ 934,804	\$ 54,241	\$ 54,656	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 電腦連接線、訊 號線及電腦週邊 產品等	\$ 441,18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再投資大陸(富如海 全球控股)	\$ 305,952	\$ -	\$ -	\$ 305,952	\$ 54,868	100	\$ 55,283	\$ 914,382	\$ 85,235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腦訊號線 之加工	53,49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再投資大陸(富如海 全球控股)	45,685	-	-	45,685	131	100	131	(4,294)	-	

註1：除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外，餘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2：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54,868及認列逆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利益\$415。

註3：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2,000仟元(人民幣88,324仟元)；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00仟元(人民幣10,709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 351,637	\$ 436,872	\$ 864,328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 285,138)	(100)	\$ -	-	(\$ 20,953)	(100)	\$ 327,640	資金融通保證	\$ -	\$ -	-	\$ -	-